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5〕11 号

当事人：南通宝通风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1565289809E

法定代表人：葛芸熙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天生港街道长江北路 515 附 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8 月 7 日，根据市局走航高值线索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检查时你单位车间内伸缩式喷漆房未展开，有九件风机壳体，表面已喷涂油漆，正在晾干，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在壳体表面检测，数值为 $36.93\text{mg}/\text{m}^3$ ，喷漆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不在运行。工件附近放有数桶油漆及稀释剂，使用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在油漆桶附近检测，数值为 $9.122\text{mg}/\text{m}^3$ 。对你单位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其表示情况属实。你单位涉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

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5年8月7日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涉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2025年10月15日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涉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2025年8月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涉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4、2025年8月20日南通宝通风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5、2025年8月7日南通宝通风机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2025年8月20日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

9、2025年10月16日南通宝通风机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你单位油漆用量情况；

10、2025年10月16日南通宝通风机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你单位已进行积极整改；

11、2025 年 10 月 31 日南通宝通风机有限公司提供的学法减罚考试证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已通过学法减罚考试；

12、2025 年 10 月 31 日南通宝通风机有限公司提供的登报致歉一份，证明你单位通过报纸进行公开致歉；

13、2025 年 10 月 1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14、2025 年 10 月 15 日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共三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二、当事人听证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与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8 环罚告〔2025〕13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

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空间、设备密闭情况：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16%；逸散范围：影响范围一般（车间内），0%；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造成不良影响，0%；该单位积极改正违法行为-5%；该单位通过了线上学法考法减罚考试-2%；该单位通过报纸主动承诺致歉-2%，最终计算得出罚款金额32600元，即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

-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陆佰元整（¥326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